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的工作中，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违法、

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沟通，查阅了公司的管理制度。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董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董事、高管年度基本报酬标准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董事、监事、高管的积极性。在议案表决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运营效率和经营效益持续增长，特制定关于《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规定。该办法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并有利于调动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7. 关于制定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属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等额置换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慎查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

等额置换资金，制定了相应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等额置换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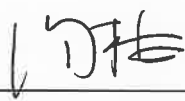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贺 强



闫 梅

吴峰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贺 强

闫 梅

吴峰华

吴峰华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